# 最新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12-04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一承揽方： 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定作方： 百货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条 加工成品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玻璃柜台塑料台面柜台玻璃台面柜台棉布货架大百...*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一**

承揽方： 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 百货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数量

备注

玻璃柜台

塑料台面柜台

玻璃台面柜台

棉布货架

大百货电器货架

小百货货架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xxx元．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按相应出厂产品质量负责 。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合理包装达到运输、装卸要求，出卖人保障良好工业产品状态交付，包装物不回收，包装费用出卖人承担。

第七条 其他特殊项目要求： 无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转移 。

第九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出卖人送货地点为买受人仓库 。

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运，运费由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供方厂内验收。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按照双方约定事宜进行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三**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第一条：甲方自愿提供给乙方一个不计费用的办公地点（本公司的一张办公桌和通讯设备）供其使用，同时还提供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料给乙方；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开展业务工作，不受考勤时间的约束，自行安排办公时间。

第二条：乙方自行解决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

第三条：甲方应乙方要求，可随时安排并配合乙方开拓业务；乙方在洽案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可提供会议室供乙方使用。

第四条：乙方的所有客户在终止合作协议后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占为己有。

第五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包括：铸造，冲压，机械加工。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提成范围依据所述的第五条，其业务提成为方式为：甲方按乙方协定确认的产品加工费的单价计算收取；产品加工费的差价多余部分，由甲方每次按乙方签定的合同价款扣税后核算支付结清；结算付款方式为：以客户资金到达甲方指定的帐户之日起，在7日内给乙方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按实际到帐金额结清。

第七条：甲方应按乙方委托签定的产品加工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其产品质量的检测与验收，乙方按委托加工产品合同的约定来检测并验收产品。如甲方加工的产品与乙方委托加工合同技术不符合，由此造成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

第八条：乙方必须维护甲方公司的形象，不得有损坏甲方公司形象的行为。

第九条：甲方提供给乙方业务代理合同，乙方接受甲方领取合同时的备案登记。乙方携带合同的有效时间为10个工作日，此合同须按时返回，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方在支付乙方的业务提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支付完为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5年，在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作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达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首先是双方协商解决；其次是协商不成之后，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议；本协议共壹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四**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本合同于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五**

合同编号：

卖方（乙方）：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日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主要参数、数量、金额

二．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乙方在甲方指定之安装场所完成安装调试

4．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操作和维护及保养的培训

三．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甲方定金支付合同生效后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五．验收：

收手续

六．设备交付及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有限公司

2、运输方式：汽车公路运输

3、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方承担

七．设备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付

2．支付时间：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40%为定金；

2.乙方货物到达甲方厂内安装开始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为工程进

度款；

3.余款双方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

3．开票时间：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八．人力不可抗力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主要内容,包括设备总价等

互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属单方违约，应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2．若协商不妥，则到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3．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每延期1周，按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开户：

开户：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六**

供的每种零件的数量，价格按双方协商所定的的价格（见图纸部件加工明细表）。

第二条： 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零件清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 确实履行准时交货；延时交货，按总款额的1%/天缴付违约金。

第三条： 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质保量，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加工完 毕送货至甲方工厂，经过甲方初步验收后入库。（因甲方提供的物料本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经过甲方确认，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通过初步验收的入库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 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人民币）作为合同定金，乙方将 零件按时加工完毕，交付甲方工厂，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核算出加工零件总款后，甲方付到本次加工零件总款的 %。余款%在甲方第二次订单到货，乙方开具发票与第二次加工零件订单的定金（第 二次零件加工订单总款的%）一起支付；以后长期合作以此类推。

2、 此类付款方式作为双方长期合作的基本条约。

20xx年 月日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 材料供应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1.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八**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

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

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机械加工厂投资合同九**

乙方： 签订日期：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特达成以下协议：

按甲方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制作，交货时提供产品送货单、检验单等资料。

见备注。

1、交货地点：

2、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包装标准为纸箱、包装物由乙方供应不回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17%增值税专用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结算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合同执行完六个月内或后一笔合同执行完后支付。2、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给定作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共两页，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